

臺南市議會

法規委員會議案審查資料

「臺南市騎樓地使用管理自治 條例」草案

(第4屆第3次定期會法規市提5)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會提案

類別	法規	編號	5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 府工使一字第1130672485號
案由	「臺南市騎樓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p>一、案係本市議會為明確規範騎樓之停車及商業使用，以衡平民眾財產權及供公眾通行之利益，於113年3月26日召開「臺南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依會議紀錄主席裁示請臺南市政府提出一版本與該自治條例併案審查，爰擬具「臺南市騎樓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全文共計八條</p> <p>二、本案業經本府113年5月7日第64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p>三、檢附「臺南市騎樓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p>					
辦法	敬請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臺南市騎樓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我國交通法規雖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作為基準，然此法乃係大方向對於騎樓總括性規範。惟基於自治條例之目的，主要為協助地方政府基於地方特性、風情、文化等考量，因地制宜制定針對涉及人民權益之相關細則等規定，使騎樓之使用範圍及方式更趨完整、明確，以維護人民之財產權，並減少執法人員之困擾。此外，本市為我國較早開發之城市，房屋常態性設置騎樓，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乃為求衡平釋字第五六四號解釋所稱騎樓為供公眾通行之利益及騎樓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利益，並解決本市普遍停車空間不足之困境，期以得到解決方案，在行人路權與騎樓使用兩個目的中，覓得支點平衡兩方權利。

二、制定重點：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本自治條例之騎樓地定義。(草案第二條)

(三)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三條)

(四)針對騎樓停放機慢車及延伸性營業使用因地制宜訂立更為具體之使用管理機制。(草案第四條)

(五)本條規範關於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事後廢止之依據。(草案第五條)

(六)行為人(包含但不限於土地所有權人)因違反第五條規定致原使用許可撤銷或廢止，則其騎樓之使用即失所附麗，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論處。(草案第六條)

(七)為鼓勵土地所有權人提出騎樓管理計畫，其內容涵蓋建立關於行動不便者通行或友善嬰幼兒通行之環境，授權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適當補助，以公私協力方式達成行政目的。(草案第七條)

(八)本條規範自公布日期施行。(草案第八條)

臺南市騎樓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騎樓地之管理與使用，以兼顧私人財產權與公共利益之平衡，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騎樓地，指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所設置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p>	<p>按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面臨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其法定騎樓、無遮簷人行道之設置，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外，其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第二條規定：「本標準所稱騎樓地寬度，指自建築線至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之最小垂直進深距離。」及同設置標準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意旨，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供建築基地使用，符合相關規定者，應留設一定寬度之騎樓地供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爰參酌前揭設置標準明定騎樓地之定義。</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主管機關：騎樓地設置範圍之認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本府警察局：於騎樓地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處</p>	<p>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p>

<p>罰。</p> <p>三、本府交通局：騎樓地通行、停車範圍之認定、審查及許可。</p> <p>四、本府經濟發展局：商家於騎樓地設置延伸性營業之認定、審查及許可。</p>	
<p>第 四 條 騎樓面臨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土地所有權人得繕具申請書，並檢附騎樓管理計畫書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沿騎樓外緣向內以垂直道路之方式停放車輛及延伸性營業使用：</p> <p>一、騎樓外側設有無遮簷人行道，且該人行道通行無障礙。</p> <p>二、其他未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騎樓應完全供公眾通行之區域。</p> <p>依前項申請騎樓使用者，須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應留設自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起算一·五公尺以上淨寬之行人空間。但</p>	<p>一、第一項明定得申請騎樓停放車輛及延伸性營業使用之情形。</p> <p>二、第二項明定申請騎樓使用應具備之條件。</p> <p>三、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及第九十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在圓環、人行道、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機車、慢車之停車處所。」依前揭規定，騎樓原則不得停車，例外於設置之機(慢)車停車處所可停放機(慢)車，且其類型僅限於機車及慢車，故不得停放非機車之汽車。爰於第三項明定得停放於騎樓之車輛。</p>

<p>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留設淨寬得減為一·三公尺以上。</p> <p>二、應沿建築物出入口方向留設一·三公尺以上淨寬之縱向行人空間。</p> <p>三、車輛停放方式以一排為限。</p> <p>四、騎樓使用不得妨礙行人通行、不得超出騎樓地範圍或影響交通。</p> <p>第一項所稱得於騎樓停放之車輛，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之三第一項所稱之機車、慢車為限。</p> <p>第一項申請書、騎樓管理計畫之審議、相關作業、其他申請條件與資格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文件等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四、第四項明定本條申請書、騎樓管理計畫之審議、相關作業、其他申請條件與資格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文件等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p> <p>一、騎樓土地所有權人未依騎樓使用許可內容使用、執行其管理事項、或未履</p>	<p>明定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事後廢止之依據。</p>

<p>行其負擔，經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p> <p>二、因事實或法規之變更，致原審議過之騎樓管理計畫繼續執行有違反公共利益之虞。</p>	
<p>第六條 行為人未依第四條規定取得騎樓使用許可或未依騎樓使用許可內容為騎樓之使用，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之。</p>	<p>一、行為人未依第四條規定取得騎樓使用許可或未依騎樓使用許可內容為騎樓之使用，均屬違反本自治條例之態樣，惟仍應按個案違規情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之。</p> <p>二、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一、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十、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如未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取得騎樓使用許可，於騎樓設置足以妨礙交通之物者，即得依前揭第一款規定裁罰；如商家未經許可於騎樓設置延伸性營業使用者，亦得依前揭第十款規定裁罰。</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協助推動無障礙通行或友善育兒環境之騎樓使用管理計畫，得予</p>	<p>為鼓勵土地所有權人提出騎樓管理計畫，其內容涵蓋建立關於行動不便者通行或友善嬰幼兒通行之環境，避免因開放通行目的以外之利用反而造成</p>

<p>以適當之補助。</p>	<p>對於行動不便者和嬰幼兒車通行之妨礙，授權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適當補助，以公私協力方式達成行政目的。</p>
<p>第 八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規範自公布日期施行。</p>

臺南市騎樓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騎樓地之管理與使用，以兼顧私人財產權與公共利益之平衡，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騎樓地，指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所設置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騎樓地設置範圍之認定。
- 二、本府警察局：於騎樓地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處罰。
- 三、本府交通局：騎樓地通行、停車範圍之認定、審查及許可。
- 四、本府經濟發展局：商家於騎樓地設置延伸性營業之認定、審查及許可。

第四條 騎樓面臨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土地所有權人得繕具申請書，並檢附騎樓管理計畫書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沿騎樓外緣向內以垂直道路之方式停放車輛及延伸性營業使用：

- 一、騎樓外側設有無遮簷人行道，且該人行道通行無障礙。
- 二、其他未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騎樓應完全供公眾通行之區域。

依前項申請騎樓使用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應留設自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起算一·五公尺以上淨寬之行人空間。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留設淨寬得減為一·三公尺以上。
- 二、應沿建築物出入口方向留設一·三公尺以上淨寬之縱向行人空間。
- 三、車輛停放方式以一排為限。
- 四、騎樓使用不得妨礙行人通行、不得超出騎樓地範圍或影響交通。

第一項所稱得於騎樓停放之車輛，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之三第一項所稱之機車、慢車為限。

第一項申請書、騎樓管理計畫之審議、相關作業、其他申請條件與資格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文件等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另定之。

- 第 五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
- 一、騎樓土地所有權人未依騎樓使用許可內容使用、執行其管理事項、或未履行其負擔，經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
 - 二、因事實或法規之變更，致原審議過之騎樓管理計畫繼續執行有違反公共利益之虞。
- 第 六 條 行為人未依第四條規定取得騎樓使用許可或未依騎樓使用許可內容為騎樓之使用，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之。
-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協助推動無障礙通行或友善育兒環境之騎樓使用管理計畫，得予以適當之補助。
- 第 八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